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红塔证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 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代码:760236;配股价格:7.33 元/股。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配股缴款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T+1 日至 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1 年 8 月 3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1 年 8 月 4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2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红塔证券 A 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红塔证券 A 股股本总数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090,021,619 股。

本次配股发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体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全体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本次发行没有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T+1 日至 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配售代码为"760236",配售简称为"红塔配股"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

6、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红塔证券 601236
T-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至 T+5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网上配股截止于 T+5 日 15:00)	全天停牌
T+6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1 年7 月 27 日(T+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红塔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全体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60236",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价格 7.33 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0871-63577936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0512-62936312

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特此公告。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与浙江虎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与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杭州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 6 台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标的设备"),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 万元。

● 本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设备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购买设备暨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拟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矿起")、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支付现金向河南矿起购买 2 台地铁龙门吊、向浙江虎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

近日,公司全资子杭州新盾保与浙江虎霸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杭州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 6 台塔式起重机,用于租赁给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 EPC 总承包项目,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 万元(标的设备的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公司主管国资部门意见,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46754438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14 日至 2051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丁雄飞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升降机、机械化农业机具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混凝土配料称重设备、称重显示器、机械加工(不含锅炉、压力容器、医疗器械);建筑机械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二)浙江虎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采购 6 台塔式起重机,用途:拟租赁给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 EPC 总承包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设备

1、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的标的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预计单价(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塔式起重机	QTZp630(T8042-26)	台	6	300.00	1,800.00	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18,000,000.00 元。开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价格包含了设备的所有设计生产价格。

3、每台设备需支付 10.00 万元的订金。

4、甲方、乙方同意,标的设备的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甲方主管国资部门意见,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协议成立、生效条件

1、本框架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

2、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有关事项;

(2)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具体形式以国资部门要求为准)本次购买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工程施工建设领域稳步拓展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商品贸易等业务。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已向设备供应商采购了 1 台盾构机、2 台龙门吊。预计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实力,有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为在工程机械租赁领域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 万元,最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的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主管国资部门认可、同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1-030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淮矿蓝海(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7.342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蓝海(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蓝海")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杭政储出[2017]60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放款峰值不超过 7.342 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75 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淮矿蓝海(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鸿泰路 133 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 1 幢 602 室

3、法定代表人:杨战胜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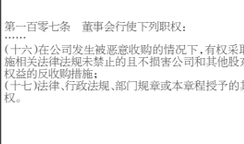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淮矿蓝海项目目前总货值约 23 亿元。住宅部分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首批预售证,于 2020 年 1 月开盘,销售情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淮矿蓝海(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7.342 亿元

4、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无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淮矿蓝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8.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3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8.19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34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44.30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16.90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以通讯形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2	未来股份	2021/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021-50342907)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或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修订制度明细

1、《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之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回购公司股票; (八)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八)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网址:www.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之股东大会